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大成证字[2016]第 096-1-10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大成（证）字[2016]第 096-1-10 号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本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

意见书（九）》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律师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全体董事以有效决议决定于2018年2月9日召开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2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再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期限均为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8]第 0005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2、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8]第 0005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 0062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2、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 0062 号），发行人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如下（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额	35,596,515.98	57,524,009.80	59,221,86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21,650.95	58,859,242.22	46,496,345.01
营业收入	95,341,627.95	140,979,148.34	165,123,343.70

综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表内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 0062 号）、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993.88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职务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袁天荣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武汉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顾问	
		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曼 ¹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 发起人和股东

(一) 现有股东

1、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东登记托管名册》，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共有 157 名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莉莉	20,243,263	40.536094%
2	王颖	11,555,756	23.139807%
3	上海祺嘉	5,175,891	10.364456%
4	周琴	2,461,624	4.929276%
5	汪汉英	2,039,166	4.083325%
6	陈鑫涛	1,978,583	3.962011%

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赵曼不再担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7	新余晨亨	1,897,443	3.799532%
8	王锐	887,905	1.777984%
9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000	1.285572%
10	新余人合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000	1.203472%
-	合计	47,482,631	95.081528%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每年 12 月 31 日，股东陈莉莉、王颖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股数量（股）/直接持股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股数量（股）/直接持股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股数量（股）/直接持股比例
陈莉莉	19,816,263/39.681048%	19,816,263/39.681048%	19,880,263/39.809205% ²
王颖	11,555,756/23.139807%	11,555,756/23.139807%	11,555,756/23.139807%
合计	31,372,019/62.820855%	31,372,019/62.820855%	31,436,019/62.949012%

2013 年 10 月 23 日，陈莉莉、王颖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经陈莉莉、王颖确认，2016 年 10 月 22 日《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限届满后，陈莉莉、王颖均无异议，该协议已自动延期。

2018 年 1 月 4 日，陈莉莉、王颖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双方进一步约定：

1、本协议一方拟就有关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地沟通协商，如果另一方对提案方的议案内容有异议，则各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如果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不应单独向该次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对于非由本协议的各方自行提出的议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本协议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双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重大事项

²陈莉莉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9,880,263 股，后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受让股份 363,000 股，因此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陈莉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43,263 股。

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给各方，要求双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

4、如果本协议双方经过再次协商，仍无法就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1）双方再次表决时应对该议案投弃权票；（2）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5、双方作为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行使表决权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的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合法利益。

6、本《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且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期至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

就陈莉莉、王颖于 2018 年 1 月 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中实际控制人之间对重大事项如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陈莉莉、王颖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进行了补充约定：

1、原补充协议第二条修改为：

对于非由本协议的各方自行提出的议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协议双方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以协议双方中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高的一方的意思表示为准进行表决。

2、解除原补充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保持一致。

4、本补充协议就协议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4 日签署的原补充协议做补充约定，与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原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一致行动人协议》、原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陈莉莉与王颖均保

持了一致意见，正常履行以上协议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莉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莉莉、王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情况如下：

（一）股份托管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向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提交了《股份公司股权托管登记申请书》，据此发行人股份自 2017 年 9 月起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托管。

（二）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股份（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等已提交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书面材料，访谈该等股份转让方及受让方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	转让价格	办理股份托管变更登记时间
1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复合策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陈莉莉	16,000	0.0320	85 元/股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	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莉莉	3,000	0.0060	70 元/股	2017 年 10 月 17 日
3	武汉锦辉泰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莉莉	6,000	0.0120	64 元/股	2017 年 10 月 19 日
4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成长精选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陈莉莉	4,000	0.0080	49 元/股	2017 年 10 月 30 日
5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菁英时代久久益新三板医疗保健 30 指数基金	陈莉莉	2,000	0.0040	60 元/股	2017 年 11 月 1 日
6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君资	陈莉莉	20,000	0.0400	50 元/股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本先机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7	天弘创新资管-中信证券-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天弘创新专项资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陈莉莉	6,000	0.0120	65 元/股	2017 年 11 月 24 日
8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弘人 1 号基金	上海祺嘉	200,000	0.4005	65 元/股	2017 年 11 月 24 日
9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祺嘉	21,000	0.0421	65 元/股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陈莉莉	7,000	0.0140	55 元/股	2017 年 12 月 4 日
11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0.1602	70 元/股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2	浙江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证券-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祺嘉	80,000	0.1602	70 元/股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3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祺嘉	80,000	0.1602	70 元/股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4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00	0.1242	70 元/股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5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1001	70 元/股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6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陈莉莉	349,000	0.6989	74 元/股	2018 年 1 月 12 日
17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陈莉莉	8,000	0.0160	74 元/股	2018 年 1 月 12 日

	伙)-鼎锋明道新三板 汇泰基金					
18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鼎锋明道新三板 多策略1号投资基金	陈莉莉	6,000	0.0120	74 元/股	2018年1月 1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共计发生股权转让18次，具体转让原因为：1)武汉锦辉泰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此转让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除以上2名转让方外的其他转让方均为“三类股东”，鉴于该等股份转让前“三类股东”政策尚未明确，且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对“三类股东”所有最终出资人的穿透核查，“三类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可能影响公司上市进程，因此，上述“三类股东”均转让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0062号)，发行人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5,123,343.70	140,979,148.34	95,341,627.95
其他业务收入	-	-	-

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POCT快速诊断试剂与快速检测仪器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的取得及更新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换领的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明德生物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20120393号	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生产地址变更为: 1、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 A8 2-2 栋; 2、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18 栋 3 层 1 室; 3、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3.1 期 25 幢 1 层 4 号房。

2、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新增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如下:

注册产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
糖化血糖蛋白 (HbA1c) 检测试剂盒 (硼酸亲和色谱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72402351	2022.11.22

3、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取得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证书编号: 鄂武汉食药监械出 20170108), 证明以下所列产品已准许在中国生产和销售, 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序号	注册产品	Products Name
1	降钙素原 (前降钙素, PCT)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Procalcitonin(PCT) Rapid Test Kit
2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H-FABP)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Heart Type Fatty Acid Binding Protein Rapid Test Kit
3	N-末端脑钠肽前体 (NT-proBNP)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NT-proBNP Rapid Test Kit
4	肌钙蛋白 I(cTnI)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Cardiac Troponin I(cTnI) Rapid Test Kit
5	D-二聚体 (D-Dimer)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D-Dimer Rapid Test Kit
6	肌钙蛋白 I(cTnI)、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肌红蛋白联合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Cardiac Troponin I(cTnI),Creatine Kinase (CK-MB),Myoglobin(Myo)Joint Rapid Test Kit
7	全程 C-反应蛋白 (hsCRP+常规 CRP)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High-Sensitivity C-Reactive Protein(hs-CRP) Joint Rapid Test Kit
8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 (NGAL)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Neutrophil gelatinase-associated lipocalin (NGAL) Rapid Test Kit
9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Lp-PLA2)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Lipoprotein-associated phospholipase A2 (Lp-PLA2) Rapid Test Kit

序号	注册产品	Products Name
10	S100-β 蛋白 (S100-β)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S100-beta(S100-β) Rapid Test Kit
11	妊娠相关血浆蛋白 A (PAPP-A)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Pregnancy associated plasma protein(PAPP-A) Rapid Test Kit
12	免疫球蛋白 E (IgE)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Immunoglobulin E (IgE) Rapid Test Kit
13	甲胎蛋白 (AFP)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Alpha-Fetoprotein (AFP) Rapid Test Kit
14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HCG)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Beta human chorionic gonadotropin(β-HCG) Rapid Test Kit
15	降钙素原 (PCT)、C 反应蛋白 (CRP) 联合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Procalcitonin (PCT),c-reactive protein(CRP) joint Rapid Test Kit
16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Prostate specific antigen (PSA) Rapid Test Kit
17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Glycated hemoglobin(HbA1c) Rapid Test Kit
18	胰岛素 (INS)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Insulin (INS) Rapid Test Kit
19	骨钙素 (BGP)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Bone glaprotein(BGP) Rapid Test Kit
20	铁蛋白 (Fer)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Ferritin (FER) Rapid Test Kit
21	脂蛋白 a(Lp(a))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Lipoprotein a (Lp(a)) Rapid Test Kit
22	胃蛋白酶原 I (PGI), 胃蛋白酶原 II (PGII) 联合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Pepsinogen I (PGI),pepsinogen II(PGII) joint Rapid Test Kit
23	C 肽 (C-Peptide)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C peptide Rapid Test Kit
24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1 (IGFBP-1) 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方法)	Insulin-like growth factor bilding protein 1(IGFBP-1) Rapid Test Kit
25	幽门螺旋杆菌抗原(H.P)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方法)	H.pylori antigen(H.P) rapid test kit
26	大便隐血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方法)	FOB Rapid Test Kit
27	尿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方法)	Urinary albumin Rapid Test Kit
28	胱抑素 C (CysC)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Cystatin C (CysC) Rapid Test Kit
29	免疫定量分析仪	Immune Quantitative Analyzer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医疗器械广告审批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产品名称	审查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幽门螺旋杆菌抗原 (H.P) 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方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89号	2017.8.23	2018.8.22
2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1 (IGFBP-1) 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方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88号	2017.8.23	2018.8.22
3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H-FABP)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87号	2017.8.23	2018.8.22
4	N-末端脑钠肽前体 (NT-proBNP)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84号	2017.8.23	2018.8.22
5	全程C-反应蛋白 (hs-CRP+常规CRP)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86号	2017.8.23	2018.8.22
6	肌钙蛋白I(cTnI)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85号	2017.8.23	2018.8.22
7	D-二聚体 (D-Dimer)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83号	2017.8.23	2018.8.22
8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HCG)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95号	2017.8.23	2018.8.22
9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 (NGAL)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91号	2017.8.23	2018.8.22
10	降钙素原 (PCT)、C反应蛋白 (CRP) 联合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92号	2017.8.23	2018.8.22
11	S100- β 蛋白 (S100- β)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90号	2017.8.23	2018.8.22
12	C肽 (C-Peptide)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82号	2017.8.23	2018.8.22
13	脂蛋白a(Lp(a))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76号	2017.8.23	2018.8.22
14	胱抑素C (CysC)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77号	2017.8.23	2018.8.22
15	甲胎蛋白 (AFP)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72号	2017.8.23	2018.8.22

序号	注册产品名称	审查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6	免疫球蛋白E (IgE)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75号	2017.8.23	2018.8.22
17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81号	2017.8.23	2018.8.22
18	骨钙素 (BGP)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73号	2017.8.23	2018.8.22
19	妊娠相关血浆蛋白A (PAPP-A)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80号	2017.8.23	2018.8.22
20	铁蛋白 (Fer)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74号	2017.8.23	2018.8.22
21	胰岛素 (INS)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79号	2017.8.23	2018.8.22
22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 (Lp-PLA2)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78号	2017.8.23	2018.8.22
23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93号	2017.8.23	2018.8.22
24	胃蛋白酶原I (PGI)、胃蛋白酶原II (PGII) 联合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94号	2017.8.23	2018.8.22
25	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仪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96号	2017.8.23	2018.8.22
26	移动心电图机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80397号	2017.8.23	2018.8.22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明志检验换领湖北省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1日，明志检验取得公司名称变更后换发的《湖北省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备案编号：鄂卫生安备II 01-15-013），实验室涉及病原微生物名称为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实验室涉及病原微生物检测项目为实时荧光定量PCR检测，有效期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6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一类、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生产、研制、销售及租赁；普通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安装、检测、维修；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农业、环境、食品领域分析仪器和试剂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抗原抗体产品、校准品和质控品的开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仪器仪表的元器件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安装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经营范围变更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七、 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的子公司

①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河北明志康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北明志康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明志康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3日，现时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098XTT0L）。根据该《营业执照》，河北明志康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南大街144号商铺；法定代表人为赵伟；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物科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河北明志康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255万元，出资比例为51%；赵伟出资245万元，出资比例为

4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河北明志康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提到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 0062 号），发行人在 2017 年 7-12 月期间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发生以下变化：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A8 2-2 栋 4 层房屋补充约定

发行人与出让方生物医药产业园签订《协议书》，双方约定生物医药产业园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武汉市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 4 层房产权属证明书的全部合法文件，否则发行人有权解除双方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厂房转让合同》，生物医药产业园应当以不低于房屋购买原价款的金额回购该房产。

2、承租房屋、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及续期承租房屋、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1	发行人	生物医药产业园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 3#地块一期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青年公寓 B3 栋的房屋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	5 间员工宿舍	800 元/月/间

2	发行人	生物医药产业园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 3#地块一期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 青年公寓 B3 栋的房屋	529 房: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 522 房: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2 间员工宿舍	800 元/月/间
3	发行人	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高新数码港 E 栋二楼 2186 室	2017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	195.75	40.9 元 / m ² /月
4	发行人	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高新数码港 D 栋二楼 2126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42	34.73 元/ m ² /月
5	发行人	丹弥优生物技术(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18 栋 3 层 1 室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600	4 万元/月
6	河北明志康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市东方永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城南大街 144 号保定市东方永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院内三层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10	15.7 万元/年
7	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³	广东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 14 号 1 号研发总部大楼 10-11 层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2,002	36 元/ m ² /月

经核查, 上述租赁合同中第 1、2 项出租方就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存在法律瑕疵。

为避免租赁房屋及土地的瑕疵未来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出具书面承诺, 承诺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行政机关行使职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 致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租、另购买其他房屋、土地而导致的搬迁损失、政府部门的罚款、第三方的追索或其他不利后果的,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 发行

³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变更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人从未因使用、承租前述房屋、土地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前述瑕疵从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资产存在法律瑕疵，但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终止承租房屋、土地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出租方生物医药产业园签订关于厂房租赁合同的终止协议书，双方约定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终止承租武汉市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 2 层、3 层，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终止承租武汉市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 1 层。

(一) 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防水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325305.9	2017.3.30-2027.3.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快速生化分析系统(II)	外观设计	ZL201730023396.6	2017.1.20-2027.1.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POCT)	外观设计	ZL201730186029.8	2017.5.18-2027.5.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全血检测式免疫层析装置”（专利号：200820078900.8）因专利期限届满而终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新增专利的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	取得方式	核定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20942887	明德生科	原始取得	第 1 类	2017 年 10 月 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
2	发行人	20942886	明德生科	原始取得	第 5 类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	取得方式	核定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3	发行人	20942885	明德生科	原始取得	第9类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4	发行人	20942883	明德生科	原始取得	第35类	2018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3日
5	发行人	21732800	明德和	原始取得	第1类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6	发行人	21732801	明德和	原始取得	第3类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7	发行人	21732803	明德和	原始取得	第9类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8	发行人	21732804	明德和	原始取得	第10类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9	发行人	21732805	明德和	原始取得	第29类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10	发行人	21732807	明德和	原始取得	第31类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11	发行人	21732809	明德和	原始取得	第35类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12	发行人	21732810	明德和	原始取得	第36类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13	发行人	21732811	明德和	原始取得	第38类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14	发行人	21732812	明德和	原始取得	第39类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15	发行人	21732813	明德和	原始取得	第40类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16	发行人	21732814	明德和	原始取得	第41类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17	发行人	21732815	明德和	原始取得	第42类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18	发行人	21732816	明德和	原始取得	第43类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19	发行人	21732817	明德和	原始取得	第44类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20	发行人	21732818	明德和	原始取得	第45类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21	发行人	21732819	明慧医生	原始取得	第3类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22	发行人	21732820	明慧医生	原始取得	第5类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23	发行人	21732821	明慧医生	原始取得	第10类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	取得方式	核定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24	发行人	21732822	明慧医生	原始取得	第 29 类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25	发行人	21732823	明慧医生	原始取得	第 30 类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26	发行人	21732824	明慧医生	原始取得	第 31 类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27	发行人	21732825	明慧医生	原始取得	第 32 类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28	发行人	21732827	明慧医生	原始取得	第 36 类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29	发行人	21732828	明慧医生	原始取得	第 41 类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30	发行人	21732829	明慧医生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31	发行人	21732830	明慧医生	原始取得	第 44 类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EcgReporter 心电报告系统 V1.0.0	2017SR619726	2017.10.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EcgWorkstation HD 心电工作站软件（安卓版）V1.0.0	2017SR619720	2017.10.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二）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 006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净值为 14,588,805.54 元。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1	贵州顺创和药业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POCT试剂与感染性疾病诊断POCT试剂	2018.1.1-2020.12.31
2	湖北合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POCT试剂与感染性疾病诊断POCT试剂	2018.1.1-2020.12.31
3	郑州东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POCT试剂与感染性疾病诊断POCT试剂	2018.1.1-2020.12.31
4	东莞市方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POCT试剂与感染性疾病诊断POCT试剂	2018.1.1-2020.12.31
5	安徽省迈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POCT试剂与感染性疾病诊断POCT试剂	2018.1.1-2020.12.31
6	大连博朗迪商贸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POCT试剂与感染性疾病诊断POCT试剂	2018.1.1-2020.12.31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1	海肽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抗体抗原	2018.1.18-2018.12.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查询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

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10日，就变更经营范围事宜，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5%
堤防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⁴

其中，增值税不同税率对应产品情况如下：

⁴发行人执行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子公司明志检验、新疆明德、陕西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种	征税对象	税率
增值税	一般产品	17%
增值税	部分备案产品办理了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子公司检验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租金收入办理了简易征收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税收优惠

根据 2015 年 3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34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明志检验在 2016 年度至 2017 年享受该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新疆明德、陕西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 0062 号），2017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7-12 月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00,000.00
省、市研发投入补贴	720,000.00
第十批“3551 光谷人才计划”	210,000.00
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	30,000.00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补贴	150,000.00
“互联网+”产业专项补贴	19,900.00
上市及挂牌奖励	50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7,395.90
增值税返还	105,974.41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新疆明德就前述第 9 项财政补贴款取得了相应补贴下发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但无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本所律师认为，新疆

明德获得该项补贴款有相应主管部门文件作为依据，新疆明德并无过错，且已列为非经常性损益，该项财政补贴的取得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第 9 项财政补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其他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

2018 年 1 月 19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19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纳税证明》，确认明志检验已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明志检验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生物城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明志检验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4 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新疆明德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疆明德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依法纳税，并已缴清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8 年 1 月 10 日，喀什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说明》，确认新疆明德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暂未发现新疆明德存在未申报记录及行政处罚情形。

2018 年 3 月 7 日，西安高新技术工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团结南路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陕西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按期申报。

2018 年 3 月 7 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陕西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

间按期申报纳税。

2018年1月5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在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欠税、偷漏税行为及其他重大违反税法的涉税行为。

2018年1月5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未发现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在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及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明志检验于2018年3月8日换领《排污许可证》（编号：420163-2018-001032-B），有效期限自2018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

发行人仪器生产场所搬迁至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1期25幢1层4号房，发行人于2018年1月24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201000100000223）完成备案。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人的访谈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2018年2月8日，发行人取得德国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颁发的认证证书（SX601258130001），认定明德生物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符合 EN ISO 13485:2016 的要求，该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月26日。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以下范围：生产和销售用于以下疾病诊断和监测的体外诊断分析仪器和体外诊断试剂盒，包括床旁诊断试剂：肿瘤，羊膜破裂，血栓性

疾病和血液高凝状态，心脏标志物，肾脏功能测试，免疫状态，怀孕测试，前列腺功能，糖尿病，神经退行性疾病，内分泌失调，感染疾病。⁵

2017年1月3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7月18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在东湖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23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证明》，确认明志检验自2017年8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未对其进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喀什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新疆明德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31日，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陕西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证明》，确认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未收到陕西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产品质量相关投诉和举报，未发现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相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人数为369人。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与368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发行人与1名员工签订了《离退休人员返聘协议书》。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1）社会保险

⁵经公司提供认证证书（SX601258130001）翻译版本确认。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361	361	361	361	361
占总人数比例	97.83%	97.83%	97.83%	97.83%	97.83%

（2）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349 人。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8 年 1 月 22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出具《无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18 年 1 月，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发行人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018 年 1 月 22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出具《无违规证明》，确认明志检验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18 年 1 月 23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明志检验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018 年 1 月 8 日，喀什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4 月新疆明德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已全额为 6 名员工缴纳了五项社会保险，无欠费，该局未接到关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18 年 1 月 8 日，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确认新疆明德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

至今，新疆明德没有因为违法行为受过该单位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已出具承诺：（1）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为发行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账户并缴存“五险一金”；（2）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 结论

根据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字页)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王芳

经办律师: _____

李婕妤

2018年3月29日